

证券代码：833086

证券简称：明药堂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举李育强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育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育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9月8日起至第二届董

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育强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育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育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育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韩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

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韩超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9月8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智倩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智倩倩女士任公司分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9月8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晓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晓丽女士任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9月8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南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南南女士任公司分管质量控制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9月8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曲群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曲群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9月8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